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3002-240163

一、招标条件

受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为大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号地2-002A地块项目（5#办公楼等10项）（以下简称“使用项目”）采购铝合金门窗，采购铝合金门窗计划使用招标人所承接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大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号地2-002A地块项目（5#办公楼等10项）铝合金门窗采购（含安装）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号地2-002A地块

项目建设规模：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号地2-002A地块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82500 m²；包括5#、9#办公楼，其中5#楼地下2层、地上9层，地上高度44.75m，9#楼地下2层、地上9层，地上高度44.85m；1#-4#、6#-8#、10#-12#楼为人才公寓，1#、2#人才公寓为地上15层，地上高度45m，3#、4#、6#人才公寓为地上14层，地上高度42.05m，7#、8#、10#人才公寓为地上14层，地上高度42.75m，11#人才公寓为地上10层，地上高度30.25m，12#人才公寓为地上12层，地上高度36.15m，人才公寓除1#-4#楼为地下2层外均地下3层，地上构筑物还包括1座小区大门及2座低压变配电室，总建筑面积265070.53 m²（其中：地上165000 m²，地下100070.53 m²）。

招标范围：6#、7#、8#、10#、11#、12#公寓楼地上地下及14#副楼全部范围内的：断桥铝合金耐火穿、凸窗，耐火窗、钢制仿铜包边玻璃门、仿铜单元门制作安装门窗所需的连接件、密封胶、结构胶、五金件、构配件、披水板等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作、安装、损耗；通过职能部门的验收及备案；包括图纸、方案深化设计等（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	综合/详见招标清单	m ²	8018.15	(含安装)
	合计			8018.15	

4、预计首批交货安装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20日；剩余门窗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现场实际进度分批交货安装。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时间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预计安装完成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最终以现场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号地2-002A地块。

6、质量要求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7、付款方式

7.1、无预付款，门窗框进场后可按实际进场数量进行结算；

7.2、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书面结算申请，双方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甲方于次月支付至结算款项（含增值税）的【80%】；

7.3、门窗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甲方最高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90%，最终结算以实际测量为准，且不能超过设计数量；

7.4、审计完成及业主对甲方进行竣工结算完成30个工作日后，甲方根据甲方支付的资金情况支付至结算总金额97%；

7.5、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内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保期）；

7.6、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发票中的出票单位应与本合同的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完整的合同号。因发票未按时开具或因发票开具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其无法抵扣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7.7、暂列金：若由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费用由暂列金支付；若未发生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此部分暂列金不进行支付。

8、其它

由于本项目正式图纸未下发，以上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设计院下发的正式图纸和实际供货并经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各种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2星或以上)或其他绿色环保认证、产品获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3个招标规格的产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2021年5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正常。

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经销（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一个经销（代理）商只能选择一个制造企业的产品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投标；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投标。

6、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联”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4、投标截止时间如有变动，招标机构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826 号 208 室

项目联系人：邢成凯

电 话：17338822688

招标机构：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管理中心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826 号 208 室

邮 编：253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9331937891/0534-2688405

电子邮箱：1126710194@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9331937891/0534-2688405

电子邮件：1126710194@qq.com

十、监督机构

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534-268845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章) (电子签章)

2024年08月06日